

## 切結書

依法令規定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「司法相驗」，死者並無上述情形，請貴所辦理「行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受法律追訴。

- 備註：
- 一、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（老化）、病死者，可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。其他如因自殺、意外死亡、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所屬派出所報案，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
  - 二、死者於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
  - 三、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證明書，請申請人至衛生所繳納相關規費後領取。

具結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死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